联 合 国 E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49 15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 关于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方面取得的经验的报告 (第 58/19 号决定)

<u>背景</u>

- 1.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X/7 号决定第 2 段,通过第 58/19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为处置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供资的暂定准则。在该决定 (c) 段和 (d) 段,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向执行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利用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报告及其他相关来源的资料,说明在执行各处置项目方面取得的经验。执行委员会届时将参照获得的经验和掌握的任何其他资料和指导,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是否要审查暂定准则和相关的定义。
- 2. 本报告根据上述第 58/19 号决定(c)段和(d)段向执行委员会提供资料。
- 3. 自第五十七次会议起,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执行机构关于为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报告进行供资的请求,以回应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库进行合乎环境要求管理的第 XX/7 号决定。在该决定第二段中,缔约方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开始执行一些可能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收集、运输、存储和销毁的试点项目作为一个紧急事项。作为初步优先重点,执行委员会可以考虑在具有代表性和区域多样性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间展开一些项目,着眼于已集中的、净全球升温潜力高的消耗臭氧层库存"。缔约方会议指出,根据理解,这种初步优先重点不会排除发起包括哈龙和四氯甲烷在内的其他类型的试点项目的可能,只要这些项目具备重要的示范价值。除了保护臭氧层以外,这些项目将寻求产生管理和供资方式方面的实际数据和经验,实现气候惠益,并将探讨利用共同供资的机会。"对于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供资的暂定准则,这一决定构成了制定暂定准则的基础。

自第五十八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4. 甚至在通过暂定准则之前,执行委员会从第五十四次会议开始便为亚洲和太平洋的一个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核准了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试点项目的供资。在第五十七次和第六十次会议之间,执行委员会为另外 13 个国家核准了供资。选择这些国家是为了便利执行试点项目,这些试点项目将覆盖具有代表性的地域,以帮助取得在同一区域类似国家中容易复制的成果。执行委员会还为一个国家(尼泊尔)核准了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旨在成为低消费量国家的示范项目。核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	区域	机构	会议	核准资金额 (美元)
消耗臭氧层物质	质处置示范项目项目编制核	<i>後推情况</i>		
阿尔及利亚	非洲	工发组织	59	85,000
巴西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开发计划署	57	40,000
中国	南亚	开发计划署	59	85,000
哥伦比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开发计划署	59	40,000
古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开发计划署	59	40,000
加纳	非洲	开发计划署	57	30,000
印度	南亚	开发计划署	61	80,000
印度尼西亚	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	世界银行	57	50,000
黎巴嫩	西亚	工发组织	61	85,000
墨西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工发组织/世界	58	100,000
		银行		
尼日利亚	非洲	工发组织	60	60,000

表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核准情况

国家	区域	机构	会议	核准资金额		
				(美元)		
菲律宾	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	世界银行	57	50,000		
土耳其	欧洲和中亚地区	工发组织	57	60,000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执行核准情况						
古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开发计划署	62	525,200		
加纳	非洲	开发计划署	63	198,000		
尼泊尔(技术	南亚	开发计划署	59	157,200		
援助)						
墨西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工发组织/法国	63	1,427,915		
共计				3,113,315		

使用第 58/19 号决定关于为处置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的编制进行供资的暂定 准则方面的经验

- 5. 从第五十九次会议开始,执行机构应用这些暂定准则提供资料,以支持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试点项目所申请的供资。秘书处还在审查呈件时应用了同样的准则。目前所取得的经验仅限于审查提供的资料,以支持执行委员会核准供资的上述国家的项目编制申请。
- 6. 在针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应用这些准则时,秘书处注意到,准则为证实呈件要求的专门信息内容,为了解一国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提供了洞察。秘书处通过提出评论或寻求澄清,能够确保人们对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过程的基本方面——收集、储存、运输和销毁过程本身——取得一致认识。尽管人们认为实际的项目编制工作将产生更好的数据和资料,能够与整个项目一起提交,但这些准则为秘书处和各机构之间就执行委员会作为最终示范项目的基本特点而强调的重要因素进行探讨提供了机会。届时还需要探讨共同出资方案,以确保在将来执行委员会没有额外供资时共同出资具有可持续性。
- 7. 通过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在项目编制过程中的评论和回应,秘书处收集了在准则中往往不易于获取的信息。在一些情况下,各国也不乐于完全采用共同出资选择,因为这可能限制他们有效执行项目的能力并限制他们获得碳融资额度的机会。同样,他们还非常谨慎地确认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具体销毁方式(即通过水泥窑或等离子技术),并希望一旦拟定了整个项目就能做出这些决定。它还注意到,要求探讨部署到位的国家政策和管理基础设施并将潜在项目与现有类似的化学废物管理倡议相联系,有益于创造各个项目的协同作用。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两个示范项目显示了这一点,这两个项目表明与一些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或国家能效倡议(比如加纳和墨西哥)供资的已经获得资助的或编审中的项目建立了联系。
- 8. 在已核准的项目编制申请中,迄今仅提交了三个完整的示范项目,其中,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批准了古巴项目,在第六十三次会议批准了加纳项目和墨西哥项目。根据各执行机构在提交给基金会秘书处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提交完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出现拖延的常见原因如下:
 - (一)国家优先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不是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因为 前者需要遵守氟氯烃管制措施;

- (二)在同国家就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方法达成一致时出现了拖延,导致聘请顾问也出现拖延:
- (三)对于较大的国家,关于已收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调查花费时间超过预期; 以及
- (四)一些国家在按照第 58/19 号决定的要求确认项目共同出资来源时遇到困难。 一些项目似乎试图将碳市场视为共同出资选择,而碳市场萧条使得相应的方 法形成概念比预期更加困难。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执行准则方面的经验

- 9. 秘书处对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提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的全部提案进行了广泛的审查。在审查中,秘书处得出结论,按照第 58/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的额外资料,为便利项目核准提供了更加可靠的数据来源。它还注意到,这些项目产生的潜在碳信用额外所提供的共同出资机会,考虑了在制定准则的最初阶段未设想的情形和资料。
- 10. 已核准的古巴、加纳和墨西哥项目的项目执行工作仅仅处于最初阶段。在所有情况下,仍然需要由各国和执行机构达成协定,然后开始执行项目。因此目前无法提供从项目执行中取得的经验的资料。
- 11. 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2009年11月),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根据第58/19号决定提交的尼泊尔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由环境规划署执行。该项目旨在展示最终处置/销毁低消费量国家已经储存并待销毁的一定数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方法,并试图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选择方面的数据和经验,同时考虑以下两种可能性:(1)使用可以租赁的以及一旦消耗臭氧层物质安全销毁可以运回原籍国的移动式销毁设施;(2)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运至该国境外的回收设施。预计该项目的结果有利于低消费量国家,并为要求销毁的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量低的国家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选择。
- 12. 根据环境规划署,尼泊尔决定选择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运到国外销毁设施的方法,因为使用微型等离子机器证明是昂贵的。尼泊尔政府根据成本、操作的难易程度、销毁时间和能够资助项目可持续性的碳额度潜力,做出了这一决定。尼泊尔项目遇到一些挑战,包括存货纯度,以了解这些方法是否符合获得碳额度的条件,以支持这种废物出口选择。另外一个挑战在于国家条例限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允许对这一专门用途实行一次性豁免可以克服这一挑战。目前,正在最后确定职权范围和出口选择投标,正如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所指出的,预计该项目将继续推进,并在 2011 年完成。

结论

- 13. 应用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的暂定准则方面的经验和拟定完整的示范项目方面的经验都是积极的。关于已核准示范项目的执行现状,目前全都仅处于初级阶段,已核准的编制供资也出现拖延,因此在项目执行期间还没有产生足够的经验,作为目前审查准则的基础。
- 14. 根据定义,示范项目应该是短期的、具有时间限制,执行期间取得的经验将为未来的方法提供借鉴。据从各执行机构提交的进度报告中收集的经验来看,执行这些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或者编制完整的示范项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主要挑战,集中在这些项目与各国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孰先孰后的冲突上。

15. 根据上述内容,得出的结论是,鉴于要按照第 58/19 号决定(c)和(d)段的要求修订暂行准则,已核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进入项目执行时期以评估相关经验供将来参考还为时过早。

秘书处的建议

- 16. 根据上述资料,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为处置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供资的暂定准则应 用情况的报告,同时铭记在执行完整的试点项目方面经验还很少;
 - (b) 要求各执行机构至迟于第六十八次会议向秘书处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在执行已核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时应用这些准则;
 - (c)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b)段编制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 议,总结取得的经验,为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
 - (d) 请秘书处继续应用暂定准则,并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的试点项目,直至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上文(c)段中的报告。
